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保护区生态车棚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FH2408060FZ)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保护区生态车棚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省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保护区生态车棚建设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保护区生态车棚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保护区生态车棚建设项目:

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2024年3月-2024年8月)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2024年3月-2024年8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证, 提供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

查)；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公告前近3个月(2024年6月-2024年8月)连续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8 09:00到2024-09-03 17:00

获取方式：现场或网络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9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保护区生态车棚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FH2408060FZ

项目名称：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保护区生态车棚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2429.90元(大写：陆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玖元玖角)

最高限价：652429.90元(大写：陆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玖元玖角)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 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2024年3月-2024年8月)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2024年3月-2024年8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证, 提供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公告前近3个月(2024年6月-2024年8月)连续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招标代理部

方式: 现场或网络获取,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近3个月

(2024年6月-2024年8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在江苏枫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获取磋商文件, 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网络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将以上资料加盖鲜章扫描为PDF版本发送至2368003139@qq.com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025-51196766, 待审核通过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 每套5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9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9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集中考察或答疑

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方式组织集中考察或答疑：

(1)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或答疑，供应商可自行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代表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参加集中考察或答疑，详见磋商文件。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件一份（U盘单独密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 址：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联 系 人： 王科长
电 话： 0527-8640979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枫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25-51196766
电 子 邮 件： 236800313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范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报名登记表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QQ ☐ 163 ☐ Sina ☐ Gmail ☐		
报名日期			
领取方式	电子邮件 ☐ 现场领取 ☐ 邮寄 ☐		
领取文件	招标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图纸 ☐ 其他（ ） ☐		
备注：	1、请按要求填写，字体书写清晰工整。 2、因邮箱书写不工整字迹模糊难辨导致招标文件未及时接收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